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FY-C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2日

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原则，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一）项目名称：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二）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规定的程序承接本分包对应品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服务，包含购样、样品运输、保管、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出具、省监管系统数据录入、异议答复、复检配合、技术支撑、台账归档、迎检保障、应急抽检、检验结果及时录入“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等采购文件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三）服务批次：本分包计划抽查246批次，最终按甲方实际下达任务据实履约、据实结算。

序号	类别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灶具	批次	10	3000.00	30000.0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10	2000.00	20000.0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批次	5	1000.00	5000.00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批次	3	1000.00	3000.0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批次	2	1000.00	2000.00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批次	3	1200.00	3600.00
		燃气紧急切断阀	批次	2	1200.00	2400.00
2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批次	5	1200.00	6000.00

3	消防用品	手提式灭火器	批次	1	1200.00	1200.0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批次	1	1000.00	1000.0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批次	1	1000.00	1000.00
		洒水喷头	批次	1	1000.00	1000.00
		消防水带	批次	1	1000.00	1000.00
		防火门	批次	1	3600.00	3600.00
		灭火毯	批次	1	1200.00	1200.00
		泡沫灭火剂	批次	1	1200.00	1200.00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批次	1	1200.00	1200.00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批次	1	1200.00	1200.00
4	日用及化工品	烟花爆竹	批次	30	800.00	24000.00
		一次性口罩	批次	5	1300.00	6500.00
		一次性牙刷	批次	5	1100.00	5500.00
5	眼镜	老花镜、近视眼镜	批次	20	1100.00	22000.00
6	坐便椅	坐便椅	批次	2	1200.00	2400.00
7	纸尿裤	儿童尿不湿	批次	5	1000.00	5000.00
		成人纸尿裤	批次	3	1000.00	3000.00
		护理床垫	批次	2	1200.00	2400.00
8	化肥	磷肥、复肥	批次	10	800.00	8000.00
9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生产企业）	批次	5	1000.00	5000.00
10	其他轻工产品	木质骨灰盒	批次	4	1100.00	4400.00
11	活性炭	活性炭	批次	3	1000.00	3000.00
12	纺织产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批次	20	1000.00	20000.00
		成人服装（羽绒服、羊绒衫等）	批次	20	2000.00	40000.00
		地毯、毛毯	批次	2	1400.00	2800.00

		床上用品（床单、被）	批次	10	1500.00	15000.00
13	学生校服	学生校服	批次	20	1000.00	20000.00
14	童鞋	童鞋	批次	10	1000.00	10000.00
15	塑料制品	塑料快递包装袋	批次	10	1000.00	10000.00
		塑料盆	批次	10	1000.00	10000.00
16	合计					304600.00

（四）服务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全域及甲方指定区域。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304600.00）。

（二）本价款为包干总价，报价为对应分包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服务的综合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涵盖购样费、运输、保管、检验检测、数据录入上报、报告出具、异议处理、复检配合、技术支撑、台账归档、迎检保障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人工、保险、劳保、设备折旧、耗材、管理、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磋商文件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另行承担的费用外，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三）因政策调整、任务缩减、非乙方原因导致批次减少的，按实际合格完成批次据实结算。

（四）乙方联合体的合同金额分配：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合规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可书面申请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甲方予以免付或按申请比例支付。

2、尾款结算：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抽检工作、提交全部成果资料、通过甲方一次性整体履约验收，甲方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因政策调整、任务缩减、非乙方原因未完成计划批次的，按实际合格完成批次据实结算。

3、付款前置：乙方须先行提供合法合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本项目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须配合完成数字人民币收款相关流程。 5、预付款抵扣：项目尾款结算时，甲方优先抵扣已支付预付款。

第五条 人员、设备与服务保障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置项目负责人、专职抽样人员、专职检验人员，全员专职在岗、不兼职、不挂靠、不擅自更换。

（二）乙方须足额配备抽样车辆、采样工具、检测设备、样品存储设备，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三）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人员核查、质量考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第六条 质量控制与作业规范

（一）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开展全部工作。

（二）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杜绝数据错误、漏录、迟录、虚假填报。

（三）严格执行样品管理制度，样品流转、处置、报废须经甲方审批。

第七条 应急响应与服务时效

（一）乙方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承接甲方临时、紧急、突击抽检任务。

（二）接到甲方通知后，常规响应不超过3小时，支持1小时极速到场处置。

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

（一）本项目实行服务期满一次性综合考核、一次性整体验收，考核结果为结算、评价、追责唯一依据。

（二）考核标准、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考核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款、限期整改、终止合同、追责索赔。

第九条 保密约定

（一）乙方对项目全部数据、资料、企业信息、抽检计划、结果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二）严禁外泄、传播、擅自发布，泄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外包第三方检测，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结算剩余费用，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擅自更换核心人员、使用无证/兼职/挂靠人员、超资质检测的，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5%，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

3、因乙方操作不规范、技术失误、数据错误导致报告失效、批次作废的，对应批次不予结算；造成行政风险、舆情风险、甲方败诉的，甲方终止合同并追责。

4、拒不配合督查、考核问题整改不到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甲方视情节扣款、暂停结算、取消承检资格、终止合同。

5、存在虚假报告、数据造假、提前通风报信、泄密、违规牟利等失信违规行为的，甲方立即解约、追缴已付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违约金，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

6、逾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服务费 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合同总价 10%。

7、本项目如为联合体成交，则联合体牵头人及全部成员共同签署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不可分割连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合规验收、收到有效发票后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2、无正当理由拒验、无故克扣费用、无故终止合同的，足额结算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的，顺延工期，不考核乙方责。

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外包第三方检测，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结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先级依次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及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吴娇

联系电话：0527-84395152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 1（盖章）：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军凯

联系电话：17515669388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 2（盖章）：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试验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崔永鹏

联系电话：13523001627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